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40045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擔任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0條第2項所定學校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本部為研議其查詢及通報可行作法，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平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4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 二、上開規定於107年12月28日增訂（時為第27條之1）說明略

收文文號：1140052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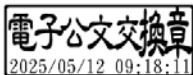
以：「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避免學生犯錯後即永久予以標籤化，失去改正機會，且避免可能不當限制其未來於校園中之工作權益，故本條各項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對象，不納入行為人為學生身分者」，係指行為人為學生時，毋須進行不適任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而有拒絕入學情事；惟渠等仍應適用性平法第29條規定，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職員工（如：擔任學校助理、工讀生、社團教師、教練或志願服務人員等），避免職務權力差距，以確實保障其他學生安全。

三、說明一所定辦法係「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性別事件不適任人員通報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已明定學校進用、運用人員應查詢範圍，其中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學校進用、運用具學生身分者為教職員工時，仍應依上開法規辦理查詢，並適用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終身或1年至4年管制期間。

四、綜上，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2項及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研議案內查詢及通報可行作法，請有以下情形之學校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前以密件檢卷報部：「112年8月16日迄今，經上開查詢查得具學生身分擔任學校進用、運用人員有不適任情事，未予進用、運用者，或已進用、運用並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者，提供其處理情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性別事件不適任人員通報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參照）」，俾利本部參處。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法規名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性別事件，指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件，包括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行為之事件。

第 3 條

- 1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對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 2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並應由所主管學校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3 本資料庫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均應記錄。

第 4 條

- 1 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本資料庫及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有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
- 2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經由查詢平臺向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查詢下列資料，協助學校查詢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有無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情事：
 -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紀錄。
 - 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處罰情事之紀錄。
 - 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 3 學校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前項規定進行查詢。
- 4 前項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當事人並應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事。
- 5 學校對於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應每年定期至本資料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

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依第三項方式查詢有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

第 5 條

- 1 學校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事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其於離職或退休後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者，亦同：
 - 一、學校對學校人員為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及該送達證明文件。
 - 二、學校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約定文件影本。
- 2 尚未經學校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查證屬實後，學校應於七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 二、查證屬實之書面通知及該送達證明文件。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案件，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或查證。

第 6 條

- 1 原登載學校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登載學校申請解除登載，並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
- 2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本資料庫解除登載。

第 7 條

學校、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本辦法所定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外，不得洩漏。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宣導及督導所屬學校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解除登載；如經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得作為各類獎補助款核發之參據。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